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X200408132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宪政文化诉求的价值选择及其范式转换
——以清末民初宪政启蒙为观察点

Value Choice in Pursuit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and Its Pattern Conversion

——Observation on Constitutionalism Enlightenment in the
Late Ching-dynasty to Early Year of the China Republic

施建兴

指导教师姓名：刘连泰 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7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2007年10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规范国家公共权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和自由是自由主义宪政的核心理念，而不能相反。在宪法观念的启蒙和传播中，清末民初公共知识分子对自由、民主、共和等观念体认上的偏向和误区，是民初自由主义宪政试验失败不容忽视的主观因素之一，亦表明近代中国的宪政努力从一开始即发生了起点的位移和偏向：宪法观念尚未彻底世俗化，尚未落实到以人为中心，以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的自由和权利以及追求人的全面发展为目的的价值核心。在国家（公共权力）和公民（个人权利）、国家主义与自由主义何者价值优先问题上，外部压力与挑战的存在所造就的“时空挤压”效应特质，是处于宪政启蒙困境中的公共知识分子们，选择国家（主义）优先目标作为当时中国宪政文化诉求的根本价值关怀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通过自我修正式的文化变迁，20 世纪西方自由主义宪政文化所表现出来的某些国家主义质素，启示我们：在国家主义价值认同及其程度上，只是一个时间、空间和具体国情决定的问题。如何实现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张力的动态平衡，谋求二者的文化中道，成为现代社会尤其是后发现代化国家所面临的一个最根本的宪政实践难题。在 21 世纪新的时空语境下，中国宪政文化建设的逻辑指向应当是：一国的公民在一个强大政府的光荣国度里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并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从根本上真正实现国家（政府）必要的谦抑，培养国家公务人员的权力谦抑精神，构成了中国宪政诉求的文化范式从“富强”到“自由”转换的关键命题。宽容作为公权力谦抑的最好注脚，是中国宪政诉求文化中道的题中之义。

关键词：宪政启蒙；自由主义；国家主义；范式转换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norm of the national public power,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 personal right and the freedoms are the core principles of the liberalistic constitutionalism. And it couldn't be contrary. The period when constitution ideas enlightened and spreaded, the public knowledge members of the late Ching-dynasty to early year of the China Republic made mistakes and deflection in the cognition of freedom, democracy and republic etc. It was one of the subjective factors we must notice that the liberalistic constitutionalism experiment failed at last. It also expressed that the displacement and deflection in constitutional endeavor of modern China had taken place from starting point. The constitution ideas were not popular thoroughly yet. And it was not carried out into the core value of the individual, supporting the dignity of the individual, guaranteeing the freedoms an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pursu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 Whose value was the top-priority, the nation (public power), the citizen (personal right), nationalism or liberalism? The public knowledge members who were in the predicament of constitutionalism enlightenment chose the nation's (nationalism) value to be the top-priority because of "the space-time extrusion" characteristic that brought up by the exterior pressure and the existence of the challenges. This is also an important reason at that time to choose it as the fundamentality value thought in pursuit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cultural variance by self-modifying, some nationalistic characters and elements that the western liberalistic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of 20 centuries put up, enlighten us: The nationalistic value on self-identity and its degrees, just depend on the time, the space and the concrete situation of a country. How to carry out the dynamic equilibrium of the tension between nationalism and liberalism and seek golden mean between two cultures? Now it becomes the most basic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problem that modern society, particularly behind-modernization nations have to faces to. Under the new space-time of 21 centuries, the logic directio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construction should be: A citizen possesses the full freedom and rights by building up the homologous guarantee mechanism in the glorious country of a strong government.

Radically, nation's (government's) self-modest and self-restrained necessarily could be come true in deed. The national official could be trained the spirit of power's self-modest and self-restrained, constituted conversion of key question from the "wealth" to the "freedom" about the cultural patter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Toleration, being the best footnote of power's self-modest and self-restrained is the meaning of the topic in the golden mea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sm Enlightenment; Liberalism; Nationalism;
Conversion of Pattern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起点的偏向和缺失：清末民初宪政启蒙的 有限性/表面性	3
第一节 “富强为体、宪政为用”的文化范式与西方宪法观念的输入	3
第二节 宪政话语表面共识下的观念启蒙：对“自由”、“民主”、 “共和”的体认问题	5
一、对“自由”体认的偏差	5
二、“民主”、“共和”上的误区	8
第二章 近代中国宪政文化诉求价值选择论纲	13
第一节 “富强”范式视域下宪政启蒙的价值转换	13
第二节 启蒙的困顿：个人至上（自由主义）还是 国家优先（国家主义）	15
第三节 近代中国宪政诉求的时空语境：价值转换原因分析	17
第三章 范式的转换：中国宪政诉求的文化中道	22
第一节 西方自由主义宪法观念和制度的文化变迁的启示	22
第二节 中国宪政诉求的文化中道	26
一、当代中国宪政文化诉求的逻辑指向	26
二、国家/政府（公共权力）的谦抑性：中国宪政文化诉求的关键命题	28
三、宽容：中国宪政诉求文化中道的题中之义	30
结 语	34
参考文献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Deflection and Lack of Starting Point: Finity/Surface of Constitutionalism Enlightenment in the Late Ching-dynasty to Early Year of the China Republic	3
Subchapter 1 the Cultural Pattern of "Wealth is Noumenon, Constitutionalism is Instrument" and Introduction of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 Ideas	3
Subchapter 2 Ideas Enlightened under Common Views Surfacely on Constitutionalism Topic: the Cognition of "Freedom", "Democracy" and "Republic"	5
Section 1 Deflection in the Cognition of "Freedom"	5
Section 2 Error in the Cognition of "Democracy", "Republic"	8
Chapter 2 Views on Value Choice in Pursuit of the Modern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13
Subchapter 1 Value Convers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Enlightenment on "Wealth" Pattern	13
Subchapter 2 the Predicament of Constitutionalism Enlightenment: Individual Paramountcy (Liberalism) or Nation Priority (Nationalism)?	15
Subchapter 3 Space-time Condition in Pursuit of the Modern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Analyse of Value Conversion	17
Chapter 3 Conversion of Pattern: the Golden Mea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22
Subchapter 1 Revelation of Cultural Variance in the Western Liberalistic Constitutionalism Ideas and System	22

Subchapter 2	the Golden Mea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26
Section 1	the Logic Directio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26
Section 2	the Spirit of Power's Self-modest and Self-restrained:	
	Key Question in Pursuit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28
Section 3	Toleration: the Meaning of the Topic in the	
	Golden Mean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Culture	30
Tag		34
Bibliography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

导 言

“我们需要宪法吗？”或者说“我们为什么需要宪法？”^①在现代国家中似乎已成为一个毋庸置疑的问题，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50 多部宪法，现代社会国家的统治离不开宪法，宪法能为我们现代社会统治的正当性、合法性提供了最有力的论证、最重要的法理依据，而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主流趋势。

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现代宪法制度首先在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中形成和确立，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在各国不成文宪法或成文宪法之中。当代世界各国宪法的原则、主要内容和结构形式总体上看大同小异，但各国宪法实施的情况差别甚大。其原因何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M·弗里德曼指出：一国的法律（宪法）结构、制度背后还蕴含着深层次的文化因素。他认为：一个“实际运作中的法律制度是一个结构、实体和文化相互作用的复杂有机体。”其中，关键的概念是法律文化，“它是社会态度和价值要素”，^②是决定法律结构和法律实体如何被运用以及为什么被运用的价值和态度，成为社会变革的推进力量。就宪政文化来说，规范国家（政府）公共权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和自由是宪法的核心价值所在。然而，受历史文化时空语境影响，20 世纪初以公民个人权利和自由至上为滥觞的自由主义宪政文化，在中国的启蒙和传播中陷入了某种困境，制约着以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宪政实践。

国学大师钱穆先生曾说过：“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钱先生虽然夸大了文化的作用，但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学术传统和学术精神却是值得继承和进一步挖掘的。“20 世纪 30-40 年代的中国学术界，浸透着一种特有的学术传统和学术风格，就是善于‘用文化的眼光’研究各类问题。”^③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和思维范式，梁治平先生认为：对法律（宪法）的文化

① 近年来，部分宪法学者开始探讨“宪法是什么？”的哲学命题，在 2004 年“中国宪法学的方法与基本范畴”学术研讨会上，李琦教授认为：它涉及到三个递进层次：“为什么需要宪法？”“需要什么样的宪法？”以及“如何通过宪法达到目的？”（参见林来梵等《对话与约定的狂想》[EB/OL]，北大法宝数据库 2007 年 3 月 28 日检索。）实际上这也是一个文化选择问题。前两者与价值问题相联，后者则属于技术层面问题，受到前者的制约。

② [美] 劳伦斯·M·弗里德曼.法律制度——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M],李琼英、林欣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7-18.

③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68.

阐释立场要求超越各种孤立的和机械的法律（宪法）观，强调法律（宪法）与其他社会的文化现象之间的关联性，强调这种关联的复杂性和互动关系。^①这就要求我们在中国宪政文化现代诉求问题上应当从大处着眼，能以开放的视野、包容和反省的精神，在具体的文化时空语境下关注近代以来中国的宪法（宪政）进程。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那么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回溯到百年宪政的起点，去认真梳理反思宪政文化在近代中国的启蒙和传播中存在的问题和价值诉求路径，分析现代化背景下近代中国宪政诉求的时空语境，从而揭示其历史必然性；并在反思中，以 20 世纪西方宪法观念和制度实践新变化作为参照系，也许我们能够在当代中国宪政文化诉求的价值重构问题上探求出一种可能的方向。

^①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71.

第一章 起点的偏向和缺失：清末民初宪政启蒙的有限性/表面性

第一节 “富强为体、宪政为用”的文化范式与西方宪法观念的输入

宪政之于中国，只是一个舶来品。20 世纪以前，“宪政”还仅仅是西方语境中的文化范畴。对于中国来说，是缺乏与之相应的人文基础和文化传统支持的。在外患之下，中国人接受宪法观念既不自然，也不自觉。恰如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所譬喻：“虽然近代的唯物主义有许多妄论，文明却无论如何也不是由这些材料构成的；它们并不是由缝纫机、烟草和步枪构成的，甚至也不是由字母表和数目字构成的。在商业上输出西方的一种新技术，这是世界上最容易办的事。但是让一个西方的诗人或圣人在一个非西方的灵魂里也象在他自己灵魂里那样燃起同样的精神上的火焰，却不知道要困难多少倍。”^①

1895 年甲午战争中国的惨败，宣告了洋务运动时代的终结。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家们认为：不能再重蹈洋务派的覆辙仅仅从器物层面解决中国现代化问题，必须学习和借鉴西方的文化思想和政治制度。他们发现和援用了西方“宪政”观念话语作为现代化变革的思想工具，将西方语境下的“宪政”直接与富强目标、挽救民族危亡相联系，吹响了近代思想启蒙运动的号角。“为了民族的复兴，中国必须选择宪政，……‘富强为体，宪政为用’成了中国有关宪政问题思考、探求的最为执拗的一种文化性格”，^②这里，“宪政—富强”的文化范式积极意义在于：异质文化的“宪政”种子终被移植引进到中国社会土壤上，为否定根深蒂固的封建传统、接纳西方宪法观念和制度铺平了道路。由此，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欧风美雨”的冲击下，“宪政”这个无根的舶来品终得以上岸。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当作为现代社会文明、进步标杆的西方宪法制度与近代以来国人所向往追求的富强、独立的现代化国家进行沟通时，便具有了文化启蒙的实际意义。“西方的宪政不仅为中国的知识群体考量中国问题开辟了新的视角，而且也提供了术语、概

① [英国]汤因比.历史研究(上)[M].曹未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50.

② 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引言页 6.

念、范畴、观点和逻辑等认知工具。”^①

一般认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对西方宪法观念和制度最早关注来自于体制外的公共知识分子，包括资产阶级改良派和民主革命派在内。在“制度决定论”下，立宪思潮首先在晚清政府统治体制外形成了一股汹涌澎湃的社会浪潮，并在1905年立宪的日本战胜专制的俄国刺激下，逐渐影响到体制内诸如奕劻、载泽、赵炳麟等人物也纷纷上折进言立宪国策，最后就连反应迟钝的满清最高统治者也在内处压力下，“为顺应世界潮流”，1905年五大臣受命被派遣分赴东西洋出国考察各国的宪法制度，并得出结论：“宪法是立国的根本，宗社的安危，主权的轻重，全国上下的利害得失，全系于此。”^②随后，清政府正式宣布“预备仿行宪政”，并于1908年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尽管此后“多数政治力量不过是利用宪法、宪政作为一个招牌，并不打算真正地实施宪法，实行宪政；但宪法与宪政问题从此成为各种政治力量斗争的焦点。……却使宪法观念深入人心。”^③从此在现代化取向问题上，宪法与中国的政治生活开始密不可分，走向“宪政”成为了体制内外比较一致的共识。然而，宪法不是写在纸上就万事大吉的东西，就可以标榜自己建立了所谓的“宪政国家”。宪政的背后是一整套逻辑缜密的观念作为支撑的。追溯西方近代宪法观念和制度的演化历程，就会发现西方近代政治思想的共和、民主、自由、法治等观念基础是如何在现代宪政建构中发挥着文化奠基作用，就会发现诉求宪政的根本目的是缔造一个自由民主的共和政府。因此在理念上，宪政必须是自由的、民主的、共和的，且共同需要法治框架下的约束和节制。“假如从宪法中抽掉共和主义，得到的将是纯粹民主政体，自由、法治(包括宪法)将陷入危险之境。但共和主义也需要民主的批判。没有民主，将出现贵族的专横。共和主义、民主主义都需要自由主义、法治主义的批判。共和主义的政体要求由代议机构审议决定政策并实行分权制衡，无论议会还是总统、法官，都需要基于自由主义，经由法治防止其专横。没有自由主义，共和、民主便迷失了目的，我们将返回古代没有个人权利观念的共和，国家虽然也可能有法律但法治无从谈起。最后，如果抽掉了法治，自由主义便没有必要的表现形式，而流于书

① 王人博.宪政的中国语境[J].法学研究.2001,(2).

② 转引自王德志.论宪法概念在近代中国的转型[J].法学家.2004,(5).

③ 谢维雁.从宪法到宪政[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代序页9.

斋中一厢情愿的空想，政府的行为既无限界又不可预期。”^①对诸如自由、民主、共和等价值观念的体认，形塑着人们对宪政本身的感知、了悟、信念和忠诚。所以，包括自由、民主、共和等观念群作为宪政的价值支柱，构成了宪政文化的基本范畴，是宪政启蒙首要的核心内容，也是清末民初宪政启蒙者首先应当正确体认的对象。

人们常说：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这里不禁要追问：深入人心的“民主”、“共和”在近代宪政历程中真的实现了吗？或者说“民主”、“共和”的观念真的深入人心吗？而且缺乏“自由”、“法治”等其他宪法观念共同支撑的“民主”、“共和”会不会有名无实或者走样呢？简言之，这些宪法观念在启蒙和传播中是否存在价值方向上偏离或迷失？

第二节 宪政话语表面共识下的观念启蒙： 对“自由”、“民主”、“共和”的体认问题

在晚清的最后几年间，虽然“立宪”、“议会/议院”、“宪法/宪政”、“司法独立”之类话语，成为清末政坛和知识界的流行公共语言，但在这种“宪政”话语共识的表象背后，对与宪政密切关联的“自由”、“民主”、“共和”等观念体认上存在严重误区和偏向。

一、对“自由”体认的偏差

“自由”概念范畴是西方宪法观念和制度实践中的最为关键术语。启蒙思想家梁启超也敏锐洞察到“自由”在西方宪法制度的本原意义，1902年他在《论自由》一文开篇就提到：“‘不自由毋宁死。’斯语也，实十八、九两世纪中，欧美诸国所以立国之本原也。”^②在西方深厚的人文传统里，“自由”一词直接指涉公民个人自由，而不是其他。德·麦斯基塔和鲁宾斯坦两位学者对14世纪佛罗伦萨政治思想的研究表明：“自由”一词开始既指政治独立，又指共和自治。“一个概念是他们有权不接受外界对他们的政治生活的任何控制——即维护他们的主权；另一概念

^① 王天成.论共和国——重申一个古老而伟大的传统[A].王炎编.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C].北京:三联书店,2003.210.

^② 梁启超.新民说.论自由[A].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C].北京:中华书局,198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